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24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62,138,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0%；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3,8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0.57%。

●何振亚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43,850,000 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1）2018 年 4 月 26 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700,000 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何振亚先生将部分质押股份 22,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延期购回，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2018年7月2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600,000 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 二、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1、2020 年 7 月 24 日,何振亚先生将其质押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3,8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延期购回,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br>(股) | 股份类型   | 质权人        | 本次延期质押交易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何振亚  | 是       | 22,25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24日 | 2021年4月25日 | 35.81%   | 3.97%    |
|      |         | 21,600,000        | 无限售流通股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24日 | 2021年7月24日 | 34.76%   | 3.86%    |
| 合计   | /       | 43,850,000        | /      | /          | /          | /          | 70.57%   | 7.83%    |

2、何振亚先生本次办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业务主要是由于融资安排的需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